刑警李天晓:连续10年命案侦破率100%

从警17年参与侦破大案要案400余起破获各类刑案1500余件

法办案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建岭

每天下班后,他都会把办公室的门轻轻关上,打开电脑梳理一天来的刑事案件发案情况和侦破进展,在笔记本上写写画画。每遇到棘手的大要案,他从现场回来一定会立即召开侦查线索分析会,让每名参战民警发表观点,然后一个人关上门静静地思考,有时突然起身打开门,边敲隔壁的房门边大声说:“老吴,有情况!”

他就是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李天晓。老吴则是他的搭档、教导员吴国涛。

今年40岁的李天晓从警17年,一直战斗在刑侦工作第一线,先后参与侦破大案要案400余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00余件,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3000余人,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荣获“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优秀中原卫士”“郑州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称号。担任刑侦大队长10余年来,他带领的刑侦大队先后荣获郑州市“优秀基层单位”“先进刑侦大队”等称号。

串并分析寻找破案线索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刑警的价值也只有在侦查破案中才能得到充分体现。现在离春节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咱们得把刑警的铁拳打出来,精准发力,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的打击治理力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提升群众的安全感。”1月1日,李天晓和吴国涛不约而同地来到办公室,商讨如何在侦查破案中落实“平安守护”专项行动。

“我看了一下数据,每到春节前后,‘盗抢骗’案件就呈高发态势。我们不仅要及时破案,还要根据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与‘三零’平安创建结合起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李天晓话音刚落,吴国涛接着说道:“我们前几天侦破的地下室财物被盗案,就说明物业管理方和受害人疏于防范。”

2021年12月14日20时许,中原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报警称,其存放在小区地下储藏室价值数十万元的名酒被盗。李天晓迅速带领刑警赶到现场勘查发现,门锁没有撬盗痕迹。受害人也说不清楚被盗的具体时间,当天到地下储藏室拿酒时才发现被盗。

“地下室与地下停车场相连,人员进出频繁,这些酒搬运出去不是三五分钟就能完成的。”回到办公室,面对毫无有效侦查线索的状况,李天晓经过深入思考,果断提出侦查方向——对近期辖区内的同类警情进行串并分析,特别是案发现场周围发生的同类案件。

经对几个案件并案侦查,通过对案发时间段、案发地点以及作案手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李天晓认为,几个案件的作案手段基本一致,系同一案犯作案的可能性较大,而且可以推断出犯罪嫌疑人精通技术开锁,不是平常的撬盗手段,民警分头走访就能锁定可疑人。

很快,民警锁定了会技术开锁,又有吸毒、盗窃前科的闫某,其近期与王某交往密切,二人曾共同骑电动车频繁在案发现场周边活动,有重大作案嫌疑。

12月18日,警方固定相关证据后,民警分别将闫某、王某抓获。经审讯,二人对近期利用技术开锁手段盗窃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一起涉案金额60余万元的盗窃案顺利侦破。

“没想到这么快就破案了!”受害人激动地对李天晓竖起了大拇指。

命案积案逐案攻坚侦破

“刑警犹如黑夜的一道光,守护着光明的力量,守护着老百姓的幸福和安宁。在与黑暗无声的交锋中,刑警就要让被害人亲属看到光明,看到希望。”李天晓最喜欢这句话。

目前,李天晓已带领刑侦大队民警连续10年保持现行命案侦破率100%的纪录,并侦破10起命案积案。

25年前的一起特大入室抢劫灭门案,曾沉重地压在李天晓的心头。案发时,他还是一名中学生。从警后,他就得知此案久侦未破,办案人员换了一茬又一茬,于是每逢节假日值班时,便会仔细研究该案案情。

1995年8月7日凌晨,中原区某家属院发生一起特大入室抢劫杀人案,张某一家三代4口人全部遇害,家中财物被抢。案发后,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强力攻坚,但有价值的线索甚少,成为一起命案积案。

案发20多年来,历任局领导和刑侦大队负责人都把此案定为目标案件。“陈年旧案要充分利用刑事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取得突破。”李天晓负责该案后,带领侦查民警一遍遍地分析案发时的勘查记录,通过科技手段固定相关证据,最终确定天津籍陈某有重大嫌疑。

12月14日17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天津公安机关协助下,经过5天的蹲守,成功将陈某抓获。经审讯,陈某交代了其伙同张某入室杀人抢劫的犯罪事实。次日8时许,警方将张某抓获。

以案警示防止类案发生

2021年1月,辖区居民曹某向中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称,2020年12月初,她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一个叫陈某的男子,双方聊得很开心,就发展为情侣关系。后来,陈某说能够带着她在某网站投资挣钱,结果被骗了50万元。

接到报警后,李天晓立即带领专案民警对案件信息流、通讯流、资金流进行分析研判,并确定这是一起典型的“杀猪盘”诈骗案。经对大量数据分析比对,专案组初步确定该诈骗团伙长期盘踞在境外,并且多次变换作案地点,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抓捕条件不成熟。

“他们有可能在节假日回国,我们要紧盯线索不间断,实时关注犯罪嫌疑人动态。”李天晓在案情分析会上一再叮嘱同事们,“这类案件对被害人伤害大,侦查难度大,我们在侦查破案的同时,要注意发现其中的警示意义,让更多的人了解其作案手段,防止类似案件的发生。”

2021年春节前后,专案组民警发现该团伙犯罪嫌疑人陆续回国,具备初步抓捕条件。李天晓带领专案民警逐人制定周密抓捕方案。专案组兵分两路,一举抓获30名犯罪嫌疑人,带破全国同类案件20余起,成功返还群众被骗资金300余万元。

经审讯发现,该犯罪团伙在境外高档别墅内组建窝点,利用制作好的话术、剧本,在婚恋网站、社交软件中寻找潜在被害人实施诈骗。犯罪嫌疑人将自己包装成企业高管,与被害人以男女朋友或者夫妻相称,交往10天左右即开始实施“杀猪”计划,通过诱骗被害人投资实施诈骗。

“网络交友要谨慎,未见面就让你投资、赌博挣钱的,哪有这样的好事,小心人财两空。”面对花样百出的电信诈骗案件,李天晓多次带领民警深入开展反诈骗宣传,提高辖区居民的反诈骗意识,受到居民们的热烈欢迎。

制图/高岳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致八十余人感染新冠病毒

大连宣判一起重大涉疫情案件 三名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单位大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罚金80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付某浩、付某军、张某勇有期徒刑4年9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大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付某浩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某军系付某浩之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后勤工作。张某勇系该公司经理,主要负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等现场作业。

2020年11月中旬,载有进口冷链货品的某外籍货轮停靠大连港大窑湾码头。2020年12月1日至12日,张某勇受付某浩指派,雇佣劳务人员对该外籍货轮上的进口冷链货品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并担任现场作业负责人。

在作业过程中,大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违反进港作业人员须备案且持有7日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疫情防控规定,现场负责人张某勇虚增、篡改备案作业人员名单。在搬运作业中,该公司违反全程规范防护的要求,张某勇对作业人员疏于监管,致使作业人员存在未按要求佩戴隔离面罩、穿着防护服就餐等多项违规行为。在作业人员管理上,该公司未严格执行闭环管理规定,付某军在受付某浩指派给作业人员安排住宿旅店时,未将住宿人员须闭环管理的要求告知旅店经营者,导致作业人员住宿的旅店正常面向社会营业,作业人员下班后经常出入人员密集的多个公共场所。

此外,张某勇还组织后被证实感染新冠病毒的多名作业人员帮其搬家,并到饭店聚餐,使病毒传播扩散到社会居民生活小区。该公司对中途离职的作业人员监管也不到位,付某浩和张某勇未执行离职人员须隔离、核酸检测、跟踪14天内健康状况的疫情防控规定。一名后被证实感染新冠病毒的作业人员未经隔离、核酸检测离职,并进入某商厦活动,导致该商厦内多名商户和顾客感染。

被告单位上述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导致新冠病毒由进口冷链货品向社会面扩散传播。自2020年12月15日发现受雇于被告单位的4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来,此次疫情共发现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83人。

衢州柯城打掉一特大偷渡团伙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吕诗训 陈文**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成功打掉一个偷渡团伙,抓获周某某、付某某等多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以及偷越国(边)境犯罪嫌疑人150多人。

2020年底,柯城分局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刘某两兄弟涉嫌从境外偷渡回国,需点对点接回衢州隔离观察。在对当事人询问调查时,二人闪烁其词,只说自己一直待在西双版纳,引起警方高度警觉。

在警方的努力下,刘某二人交代称,2019年,他们听说隔壁乡的周某某有免费出国玩乐的路子,就找到周某某表示想“出去看看”。于是,周某某帮忙安排了边境当地人员接应刘某二人偷渡出境。疫情期间,刘某二人因急事想回国,周某某再次安排人员将其偷渡回国。

随后,警方立即围绕周某某开展调查排摸。经查,2016年以来,周某某乘飞机往返云南边境40余次,结伴同行人员多达90余人,共计200余人次,每次在到达云南景洪后就“消失”了,直到多日后才重新出现并返回内地。

2021年2月,警方在收集周某某及其团伙成员的偷渡证据后,一举抓获包括周某某在内的犯罪嫌疑人30余名。其后,警方进一步扩大收网范围,抓获组织、开设赌场,偷越国(边)境等各类犯罪嫌疑人120名,并锁定了一个长期盘踞在云南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团伙。

8月6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将该案件确定为督办案件。9月初,柯城警方在湖南将“蛇头”付某某抓获。10月,柯城警方赴云南将“蛇头”付某、於某抓获。

男子谎称有内部特价房诈骗855万余元

法院判决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吴世界 罗小红

为牟取非法利益,曾担任某楼盘销售人员的江某通过从事房产中介的朋友,向客户谎称“有路子”拿到低价内部房源,以议价费、首付款、契税等为名,先后诈骗42名客户共计855万余元。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江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采纳了检方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江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江某对此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2017年7月,江某从某地产公司离职。当时江某身负巨额外债,面对步步紧逼的债主,遂萌生了冒充中介卖“假房子”搞钱的想法。因曾在该售楼部工作,他手机里存有楼盘宣传图文、楼盘购房合同等全套资料,其后又私刻了一枚某置业公司的假公章。

江某首先找来20多位中介朋友,谎称和某楼盘的一个老总是好哥们,可以拿到内部特价房,价格优惠,发动大家物色客户,并承诺成交后给予不菲的提成。重奖之下,中介带来了大量意向客户,不少人看到如此优惠的价格也颇为心动。

据了解,该楼盘售楼部管理比较松懈,特别是售楼部后门和地下车库两个侧门,既没有安装门禁设施也没有值班门卫,即使陌生人进去也没人核验身份。因为曾在这里上班,江某和物业部门关系处得不错,他谎称开了家装修公司前来揽业务,并以“方便装修施工”为由,找相熟的物业人员借了把现房钥匙,并复刻了几把钥匙。因此,不少跟着江某一路“畅通无阻”的看房客户对其深信不疑。此外,江某还坚持每天着工装上班,和该楼盘销售人员一起出入售楼部,见面时与其他销售人员热情打招呼。

然而,想要顺利收到钱款,售楼部财务室和银行驻地面签点是两个重点环节。据江某供述,“售楼部有个财务室,我一般都提前过去,先把准备好的假材料放到财务室外面的打印室,打印室是没有人的。有时候看到认识的会计,我还会特意和他们闲谈,这都是做给客户看的假戏,好让他们安心刷卡”。

至于银行驻地面签点,江某会先跟客户约定去售楼部的时间,自己再提前去售楼部看有哪些银行在上班,然后告诉银行驻点员工稍后带客户来面签。因为几家驻点银行之间存在竞争,所以银行一般也不会问具体情况。所谓面签,即银行工作人员当着客户的面,收取客户相关资料,当场并不做实质审核。因此,蒙在鼓里的银行工作人员也不知道是假房。

一系列的假象和程序之后,便是修改POS机商户名骗取钱款。江某告诉客户,因为购买的是“内部特价房”,所以不能在售楼部财务室刷卡,要求直接用自己的POS机收取首付款。而江某的几台POS机也都另有玄机,都是通过别人介绍在外面办理的,可以直接用手机把POS机的收款商户名修改为该楼盘开发商的名称,如果客户去银行调取自己的刷卡记录,显示的也都是跳码(显示其他账号)。

收钱后,江某又花500元在网上找人制作认购书、维修基金契税交款单、购房合同、收据等整套假资料,然后再盖上伪造的公章,随后将这些交给客户,让其安心等待交房。

离约定的交房期限越来越近了。一些心生疑窦的客户登录住建部门官网查询,却并没有找到自己的房产信息,纷纷质问当初的房产中介以及江某,多位中介和客户也要求和江某面谈交房事宜。对此,江某一边发送假的验房视频、交房通知书、物业维修基金契税发票稳住客户,一边又假借陪生病的儿子住院、人在老家办理急事、开车出了车祸等借口避而不见。

2020年3月31日,被骗了47万元的向某来到该楼盘,反映自己购买的房子为什么在住建部门官网上查不到,在现场和江某发生纠纷。向某当场报警,民警将双方带至派出所调查后,江某的诈骗行为才东窗事发。

通辽破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岳明珠** 历时近两年,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成功侦破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收缴毒品230克。近日,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该案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2019年初,科尔沁分局禁毒大队侦查员获悉,辖区居民侯某某及其妻子冯某某涉嫌贩毒。经查,侯某某常年沉迷网络赌博,欠下大量赌债和网贷,二人决定铤而走险,进行贩毒。侯某某找到了四川的朋友“二姐”,让其帮忙购进毒品,然后以随身携带的方式将毒品运回通辽。同时,侯某某夫妇积极发展下线人员,形成了以刘某、李某等为主干力量的贩毒网络。

2019年7月初,专案组得到了侯某某即将去四川成都购买毒品的线索,遂前往成都对侯某某等人实施抓捕。7月22日,民警在成都高铁站将侯某某及“二姐”一举抓获归案,押解回通辽,收缴毒品16.7克。同日,警方在通辽展开收网行动,先后将冯某某在内的4名贩毒人员、2名吸毒人员抓获。其后,专案组在成都将上线人员曾某某、杨某某等4人抓获归案。

江西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孝清**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社区矫正对象邹某减刑案,裁定邹某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9个月。据悉,这是社区矫正法2020年7月1日施行以来江西省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

据了解,邹某为南昌某企业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认罪悔罪态度端正,认真接受监督,严格遵守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汇报自己的情况,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和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表现良好。同时,邹某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完成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的两项发明专利。经社区矫正机构审核,检察机关召开听证会并出具检察意见,均认为邹某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立功表现”,可予以减刑。

南昌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邹某减刑案件的办理,打破了社区矫正工作“有惩无奖”的局面,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次生动实践,标志着江西省社区矫正奖惩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

女子伪造结婚证骗取贷款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为贷款买房,女子张某与房屋中介邓某配合伪造假结婚证,企图蒙混过关。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邓某、张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8个月,并分别处罚金5000元。

2018年5月,张某在深圳市宝安区购买了一套住房。2019年,张某想在深圳购买第二套住房,但根据相关政策她已没有购房资格。为取得购房资格,张某于2019年3月和前妹夫李先生登记结婚。随后,张某向朋友拆借资金385万元,并通过某房屋中介公司员工邓某在龙华区全款购买了一套住房。

经过一番折腾,张某终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第二套房。为尽快偿还购房资金,她在邓某的建议下向某银行申请经营贷款。经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张某配偶的征信不符合条件,其无法申请贷款。

眼见着还款期限快到了,张某十分着急,于是邓某提出为其伪造与他人的结婚证。张某决定冒险一试,并向邓某提供了结婚证原件,配合其造假。其后,张某凭着假结婚证及相关贷款材料,成功申请到385万元的经营贷款。

事后,张某和邓某的行为败露,2021年4月先后被警方抓获。警方经查询银行贷款档案发现,在张某的贷款申请材料中,除了上述假结婚证,另有两份伪造的不动产权证书、两份伪造的电子缴费凭证及虚假的电子购销合同、公司租赁合同、收入证明。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张某无视国家法律,结伙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邓某、张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现已生效。

男子杀人潜逃21年后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杨长空** 近日,西安铁路公安局安康铁路公安处破获一起命案积案,成功抓获潜逃21年的命案嫌疑人李某勇。

2000年12月16日,安康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接到报案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安康东火车站材料库宿舍内,一名夜班看守女工被性侵后杀害。案发后,安康铁警始终没有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

2021年公安部开展“云剑-2021”专项行动以后,安康铁路公安处决定重启专案组,立足现有物证大力攻坚。结合21年前的调查询问材料和现场提取的脚印、烟蒂等证物,专案组对该案嫌疑人的年龄、身高重新进行了“画像”。经过大量的摸排比对,警方最终锁定了关庙镇村民李某勇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审讯,李某勇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1年前,李某勇醉酒后回家,途经安康东站施工工地,发现被害人独自在宿舍内,心生邪念,将其打晕拖至废弃铁路桥梁下性侵并杀害。事后,李某勇为藏匿形迹,长期在外地打工,2015年才返回老家安康。

目前,该案已移送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不法团伙“碰瓷”饮酒车主敲诈勒索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碰瓷”团伙以代驾身份寻找饮酒车主,找理由让车主自行驾车,再制造事故实施敲诈勒索。近日,北京警方成功打掉该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据了解,该团伙已蓄意制造交通事故68起,其中最大一笔敲诈金额为4万元。

2021年7月,北京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名叫张某忠的男子与其朋友驾驶车辆制造了68起交通事故,且多为对方全责,该情况引起警方关注。依托“警保合作”机制,北京市公安局交管部门会同保险机构经过梳理分析发现,这很可能是一个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行“碰瓷”的犯罪团伙。随后,线索被转递至刑事侦查部门。

此后,北京警方成立了由刑侦、交管、网安等部门和属地分局组成的专案组。经缜密侦查,专案组逐渐摸排出以张某忠为首的“碰瓷”团伙,该团伙有10余人,他们大多具有抢劫、盗窃、吸毒等违法犯罪前科,主要居住在北京朝阳、大兴和河北燕郊等地,作案时通常由4人至8人驾驶两辆以上机动车,于夜间前往朝阳望京、大悦城等繁华地区,以代驾身份寻找酒后车主,在行驶途中故意编造理由离开,暗中尾随的同伙一旦发现车主自行驾驶,便寻找机会故意制造碰撞并实施敲诈勒索。

事主因害怕酒驾被处罚,往往以支付钱款方式息事宁人,其中最大一笔被敲诈金额为4万元。如果受害人拒不支付钱款,团伙成员便利用拨打报警电话等方式逼迫车主支付钱款,以达到敲诈勒索钱财的目的。

11月中旬,北京警方在集中开展收网行动,将1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经查,该团伙分工明确,张某忠、南某涛二人为团伙头目,负责组织成员实施犯罪,其余团伙成员有的扮演代驾司机,负责寻找酒驾“目标”,有的驾驶车辆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还有的负责站脚助威,装作围观群众“劝说”受害人支付钱款。“碰瓷”得手后,赃款由张某忠、南某涛按照团伙成员分工不同分赃。

目前,14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私自运输汽油触犯危险驾驶罪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张梅娟 宗申**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危险驾驶罪案开庭审理,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15日,并处罚金3000元。

经查,2021年9月起,王某某为谋取利益,从网上购买二手油罐和电线将自己的商务车改装成了加油车,低价购买汽油后再以低于市场价销售,从中赚取差价。王某在没有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多次驾驶满载800L私油的汽车穿梭在人员车辆密集的城区主干道。后经群众举报,公安机关将王某某抓获,现场查获约600L的汽油、一台加油机和多个打火机。

据悉,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明确私自运输汽油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此案系该意见施行后,全国首起因私自运输汽油而被以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的案件。